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2號

抗　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林雅婷

相　對　人　吳明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之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吳明鴻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國華人壽福多保本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0萬2,948元。依保險法第13條規定，保險種類分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各類型契約自應以保險標的為界，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亦依保險法規定明確將各類險種區分定義。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已明確指出人壽保險契約，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可知凡主契約即為人壽保險契約給付範圍，應皆屬為可執行之財產權利。是以系爭保險之主契約為人壽保險，非屬健康險、醫療險，即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指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之規定，系爭保險契約若經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為相對人對全球人壽之金錢債權，自得為扣押標的。原裁定逕以系爭保險主契約含有失能保險且不可切割，亦即其健康醫

療險部分無法自壽險保單中切割單獨保留，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之適用，顯與法不合，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000年0月00日修正，同年月0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000年0月00日修正及生效之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亦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經查：

㈠抗告人於000年00月00日持原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0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經該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於同年00月0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向全球人壽收取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全球人壽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全球人壽於同年00月00日向執行法院陳報有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即系爭保險)存在，預估解約金為30萬2,948元，主契約險種類型為人壽保險(主約含有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得分割)，執行法院乃於000年0月0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債權憑證、執行法院執行命令及全球人壽之聲明異議及陳報狀、原處分等件在卷可參（見原法院卷第21至33、37至38頁），應堪認定。

㈡系爭保險要保人為相對人(兼被保險人)，主契約為人壽保險(主約含有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得分割)；且其名稱雖為人壽保

險，然其主約商品中健康醫療、傷害險合計之佔率低於百分之35；主約給付項目為身故、殘廢、殘廢安養、部分殘廢保險金及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給付項目不可單獨解約或保留)，並有附加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附約，有全球人壽之聲明異議及陳報狀、000年0月00日函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33頁、本院卷第33至35頁）。可知系爭保險之主契約除有人壽保險之身故保障外，兼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障，且不能予以切割而獨立存在，自不能無視其中屬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保障，而與僅有身故保險金給付約定之單純人壽保險等同視之。此參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已載明：「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既然系爭保險不能僅就人壽保險約定部分單獨予以解約，則倘為使系爭保險解約金債權得以填補抗告人之債權而將系爭保險解約，將致相對人一併失卻其投保當時為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前揭具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保單條款約定之足額保障，與立法者修正增定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之立法目的顯然有違，且不無過度侵害攸關兼為被保險人之相對人之身體健康權益之虞，難謂無超出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是以，系爭保險既具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失能給付，且在該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保單條款約定無法自保單分離而獨立存在之前提下，即應認系爭保險解約金債權亦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之

適用，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至抗告人雖以系爭保險為人壽保險，非屬健康險、傷害保險，即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所指不得強制行之標的云云，核與前開全球人壽之書狀及回函所示證據資料不符，抗告人所辯顯屬無據，不足憑採。

四、從而，系爭保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就系爭保險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張瑞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宜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